

关于潮安区 2021 年第一次区级财政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2021 年 9 月 29 日潮安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 53 次会议上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局长 魏旭平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预算法第三十五条、第六十七条及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，我区编制了 2021 年第一次区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涉及增加举借债务数额和增加预算总支出事项，影响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。受区人民政府委托，现将 2021 年第一次区级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预算调整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相关事项

至 2021 年 8 月，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额度 222640 万元（其中：再融资债券资金 22440 万元，潮安区债券资金 157000 万元，由枫溪区承担支出责任债券资金 18000 万元，由市本级承担支出责任债券资金 25200 万元），其中一般债务额度 47840 万元列入区级一般公共预算，专项债务额度 174800 万元列入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，需相应调整经区

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。

2021年新增债券资金安排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，发挥政府债券资金对稳投资、扩内需、补短板的重要作用，对标省领导明确的“急需、成熟、聚焦、集中”四项项目标准和要求，聚焦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。同时，新增债分配以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预警为前提条件，确保政府债务规模与财力水平相适应，确保有稳定偿还能力。

按照上述原则潮安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22640万元，分配如下：1.我区承贷一般债券44000万元，专项用于公路建设、教育基础设施等方面；再融资一般债券3840万元，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本金。2.我区承贷专项债券156200万元，专项用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、农林水利、生态环保建设等方面；再融资专项债券18600万元，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本金。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

根据区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，2021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均为527898万元。此次预算调整后，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需要增加一般债务47840万元（含再融资债券3840万元），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527898万元调整为575738万元，总支出相应从527898万元调整为575738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上述新增举借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规模，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，落实偿债资金来源。

三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

根据区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初预算，2021年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均为70704万元。此次预算调整后，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需要增加174800万元（含再融资债券18600万元），总收入从年初预算的70704万元调整为245504万元，总支出相应从70704万元调整为245504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上述新增举借债务将根据年度到期应偿还政府债务规模，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，落实偿债资金来源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审查批准。

附件：

- 1.潮州市潮安区二〇二一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调整情况表
- 2.潮州市潮安区二〇二一年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调整情况表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